106年9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嗣於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數未達1個月，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繼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1. 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5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2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準此，職代注意事項係為因應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為遂行機關業務並避免影響考試用人而訂定。又考量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如暫離工作崗位期間長達1個月以上，倘由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恐增加現職人員工作而難以負荷，為利機關業務推行，爰規範現職人員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達1個月以上，且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之情形時，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後，得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2. 鑑於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如有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且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而調任後所餘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者，以其職務雖有異動；惟仍屬同一現職人員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之情形，倘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其新任職務所遺業務，為應機關業務推行，同意得併計其任不同職務期間之請假日數，繼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銓敘部民國106年9月7日部銓三字第106425636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9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198015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於辦理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進用作業時，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 | 1. 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2. 為落實前開規定，各機關於辦理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進用作業時，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9月25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210895號函 |  |
| 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倘涉及依法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發放事宜補充說明。 | 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以註冊日為基準日)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 行政院民國106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04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9月6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95131號函 |  |
|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約僱人員因兼具外國國籍，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僱，其任職期間已支付之薪資及其他給付是否應予追還疑義一案。 | 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照銓敘部98年8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687號書函規定，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經機關予以解僱者，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9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210339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 修正重點如下：1. 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經理人職務薪資基準規定。
2. 修正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以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為原則，惟如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其薪資有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之需要者，應報行政院核定。
3. 增訂對於本原則修正前，部分薪資超過特任首長待遇之已在職董事長或經理人，為適度保障當時已依原規定支給薪資人員之權益，得繼續依原薪資基準支給至任期屆滿或離職為止。
4. 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獎金及其他給與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原則性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獎金、津貼、福利項目，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如勞動基準法就加班費支給事項)，應在相當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內發放。
	2. 例外性管理：財團法人得依其創新或營運管理能力提高財務績效，並依其產業特性設定具體之財務績效評核指標者，得參照公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最高提撥4.4個月薪給為總獎金上限。
5. 增列各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給與監督事宜，應於其監督管理相關規定中明定。
6. 增列各項給與均須定期提報董事會報告，併納入相關監督機制。
7. 強化管理政府機關(構)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薪資規範，修正由原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擴大包含辦理優惠存款人員。
 | 行政院民國106年9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1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9月7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95257號函 |  |
| 民國106年8月11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相關事宜。 | 1. 依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及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21793號函辦理。
2. 查銓敘部前開函略以，公務人員於106年8月11日（含）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各機關應按月將選擇全額繼續繳付當事人退撫基金費用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當事人應自服務機關收受上開部函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並繳費。另教育部前開函就公立學校教職員亦有相同規定。
3. 為配合前開銓敘部及教育部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已完成系統功能更新，請依「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更新及育嬰留職停薪全額自繳退撫基金操作說明」，執行版本更新作業，並辦理相關人員繳費事宜。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9月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677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9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98577號函 |  |
| 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 | 1. 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第95條第1項規定：「本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茲以前開退撫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係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7條第1項、第3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12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據此，有關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3. 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4. 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7月1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5.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法；其時效期間為10年。
 | 銓敘部民國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9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202834號函 |  |